

未成年人辍学买“枪”专抢学生

团伙中年纪最大的刚满18岁,其余三人未成年;4人全部被大兴警方刑事拘留

本报讯 (记者刘洋 通讯员王清涛)数名未成年人辍学后,开始购买仿真枪,并结伙在各中学周边抢学生,短期内抢劫20余起。昨天大兴警方通报,目前团伙4人已被警方控制,4人中年纪最大的肖某刚满18岁,其余三人还未成年。

借打电话拿上就走

小姚是大兴新城某中学的在校学生,他说,3月26日下午放学后,他边走边打手机,打完电话遇见两名陌生男子向他借手机用。“我当时也没多想,就把手机递给他

们了,没想到他们拿了手机转身就走。”小姚说,自己上前追了两步,还被对方两名男子打了两拳,还威胁他“再追就不客气了!”

小姚不敢去追,不过他看到两人开着一辆无牌捷达离开。随后,他报了案。

警方梳理类似案件发现,自今年1月份新学期开学以来,大兴新城地区的学校周边,经常有拿名牌时尚手机的学生被借电话,之后被抢劫。

警方摸排上千辆捷达

警方调查发现,这些抢

劫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开一辆没有牌照的灰色捷达轿车。民警决定以该车为线索开展侦查。连续几天,侦查员摸排了上千辆捷达轿车,但是都一一排除了嫌疑。

据介绍,警方正在进一步侦查的时候,接到大兴一个汽车修理厂的电话。报警者称,3月22日,一位员工被4个年轻人殴打和恐吓,这四人就曾修过一辆灰色捷达车。修理厂员工还说,那辆捷达车的号牌扔在后备厢内,并提供了车牌号。

警方经分析比对,这辆捷达车和车上人员与抢劫案中的车辆和人员特征极

为相符,侦查员梳理出4名重点嫌疑人。

团伙4人全部被刑拘

3月29日下午5时许,经过摸排,刑侦支队侦查员在黄村兴丰大街发现了嫌疑车辆。当时正值下班高峰期,街道上车辆和行人较多。为了避免危险,侦查员会同在此蹲守的巡警支队民警,兵分两路进行跟踪,伺机抓捕。

当该车行驶到一个路口时,正遇一红灯,被前后车辆堵住。两路民警从嫌疑车辆的左右两侧包抄上

前,车内两名嫌疑人没来得及做任何反应,就被控制。随后,警方又将另两名嫌疑人控制。

经审查,4名犯罪嫌疑人年纪最大的刚满18岁。他们4个人初中曾在同一所学校上学。2011年,4个人先后辍学,凑在一起抢劫学生。他们还专门购置了仿真枪、匕首、砍刀等作案工具。在抢劫过程中,一旦遇到反抗的学生,他们便拿出这些凶器予以威胁恐吓。

经初步审查,4人2011年以来抢劫学生手机等财物20余起。目前,4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 警方提醒

学生不要“武装”名牌

民警介绍,4名嫌疑人交代,他们选择的作案对象都是身穿名牌服装、戴名牌手表、用时尚手机的学生。他们如果看到学生拿的是名牌手机便设法抢劫。警方建议家长在教育孩子的时候应该多进行精神鼓励,不要一味追求物质享受。因为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较弱,容易被不法人员侵害。



朝阳区一葡萄园突发大火

前日,消防官兵在朝阳区一葡萄园用水枪灭火。前日,北京市朝阳区东五环一葡萄园发生火灾,北京朝阳消防支队官兵赶到现场进行扑救,半小时左右大火被扑灭,火势没有继续蔓延。具体起火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陈超 摄

盗窃干得好 团伙发年终奖

11人团伙专门盗窃商场展台,有专人负责饮食起居,10名团伙成员被刑拘

本报讯 (记者刘洋 通讯员陈蕾)记者昨天从北京警方获悉,一个专门在电器商场内盗窃展台笔记本电脑的犯罪团伙被警方控制。据了解,这个团伙还定了“专业的内部规矩”,干好了有“年终奖”拿。目前,张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剪断电脑保险线盗窃

3月12日下午,潘家园

辖区内一家大型电器商场员工在清点货物时发现,卖场货架上一台笔记本电脑不见了。商场立即报案。

侦查员调取监控录像显示,当日13时许,曾经有4人靠近事发展台。其中,1人趁人不备迅速剪断展台保险线,1人接应剪断保险线的笔记本电脑拿走,迅速和身边2名望风的人离开现场。民警梳理同类案件发现,该盗窃团伙成员为10人左右。

3月23日,团伙中的两人再次在商场盗窃时,被民警当场控制。经审讯,民警得知该团伙成员暂住地在通州区一小区内,3月31日,办案民警将11名犯罪嫌疑人控制。

团伙有专人做饭

据嫌疑人张某、焦某等人供述,团伙成员大多为山西同乡,共分两组。该团伙成员最大年龄为40岁,最小

年龄只有14岁。成员均为张某和焦某通过网络聊天的方式结识后,于今年春节后陆续带到北京。

“我们对下边的人包吃包住,还负责他们饮食起居。”团伙成员张某说,在这些成员里,会有专人给大家提供饭菜。还会根据“业绩”的高低,在年底发放相应的“年终奖”。

目前,张某等10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大魔术师》演员被诉接私活

经纪公司将演员王紫逸告上法庭索赔500万;王紫逸律师称双方早已解约



演员王紫逸。

本报讯 (记者张玉学 通讯员王凯)春节档上映的《大魔术师》热潮还未褪去,其中饰演“李易”的演员王紫逸(艺名王子义,演员巍子之子)被其经纪公司起诉到东城法院,索赔违约金500万元。

昨日上午,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王紫逸的律师称双方早已解除协议,不应该赔偿。

经纪公司 王紫逸违约应赔偿

王紫逸是天宝华映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下称天宝公司)旗下艺人,据天宝公司诉称,2009年11月1日,其与王紫逸及北京卓越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家演艺经纪协议》一份。

在合同签订后天宝公司积极履行,并根据王紫逸的特点为其投入大量人员与资金支持。

但在2011年春节后,被告不再与原告联系,拒不履行原告的工作安排,

并擅自接拍了电影《大魔术师》、电视剧《刑警博客》等,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与原告签订的独家演艺经纪协议,且与第三方另行签署了经纪合同,应承担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故诉至法院要求原告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并继续履行协议。

王紫逸 双方已经解约

昨天,王紫逸没有出现于法庭。其代理律师认为,原告没有演出经纪人资格以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原告与王紫逸所签订的演艺协议应该属于无效。

该律师称,“2011年6月,被告就短信告知其经纪人穆先生要求解除合约,穆先生回复短信表示同意;2011年11月8日,被告又委托律师向原告送达了关于解除协议的通知函。他说,这均说明,原告是与被告协商一致解除合约的,已经不存在权利义务关系。”

该律师说,王紫逸并没有与其他公司签约。此后出演的《大魔术师》、《刑警博客》属于在独家演艺经纪协议解除后的行为,没有违反合同约定。

对此说法,原告方认为王紫逸委托律师发的解除协议通知函是在诉讼阶段进行的,该通知函应视为无效。

昨日,王紫逸的前经纪人穆先生在法庭旁听此案,庭审后,他对记者称没有收到王紫逸要求解除协议的短信。

此案未当庭宣判。